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1號

原告 李秋旭
李惠芬
李秋朋
被告 余俊霖
青松園
前一人
代表人 陳慧琦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2408號、113年度交上更一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法官 葉明松
法官 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冠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